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修订案》
（2022年3月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据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，为适应近年来整体社会、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，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，并为更好的激励公司董事、监事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致力于公司业绩的跨越增长和公司长远的发展，需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修订前：

第四条 薪酬标准：

- 一、董事、监事的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，每位董事、监事津贴每年人民币8万6千4百元，按月平均发放。董、监事津贴所得税由公司代缴。
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修订后：

第四条 薪酬标准：

- 一、董事、监事的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，每位董事、监事津贴每年人民币12万元（税后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董、监事津贴所得税由公司代缴。

修订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4日